

关于上报 5 年内未完成 90 学时集中培训教师名单的通知

各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：“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每 5 年为一个周期。……周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不少于 90 学时的集中培训。”为了确保各市直属学校全面完成此项任务，根据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指示，各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应全面筛查并汇总上报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筛查要求

1. 筛查对象为 2011 年录入省培管理平台的所有在职专任教师、实验员、教研员、校长或单位负责人，含民办无编制教师。
2. 因长病假等特殊原因而未完成任务者将原因写入备注栏。

二、下列人员予以排除

1. 2012 年及以后录入平台的（未满 5 周年）。
2.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退休的。
3. 本学期已报名参加 90 学时项目，但项目还未启动、8 月 31 日前能完成的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学校（单位）务必于 5 月 30 日之前填好附表上报我中心。
联系人：何笠，28867925，13067836061；邮箱：heli_le@126.com。

附件：未完成 90 学时集中培训的教师名单

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

2016 年 5 月 17 日



